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CONSUMP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須予披露交易 – 授出循環貸款融資

授出貸款融資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為期12個曆月，按年利率8.75%計息，利息自提款日期起按月支付。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貸款協議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33條，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授出貸款融資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為期12個曆月，按年利率8.75%計息，利息自提款日期起按月支付。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
貸款人：	金石信貸有限公司
借款人：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貸款融資：	10,000,000 港元
期限：	12 個曆月
償還：	借款人應一次性償還貸款融資的任何借款金額，以及最後還款日仍未償還的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
提前償還：	借款人可在任何營業日以不少於100,000港元的倍數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融資的借款金額，每筆金額連同提前償還金額截至提前償還日期的應計利息，前提是借款人須向貸款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註明提前償還的金額。
利息：	年利率8.75%，自提款日期起按月支付

根據貸款融資提取的貸款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貸款協議的條款已由貸款人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本集團及貸款人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機械租賃。貸款人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業務包括放債業務。

借款人的資料

借款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借款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i)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v)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iv)資產管理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授出貸款融資的理由及裨益

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註冊的香港持牌放債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貸款融資乃於貸款人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貸款協議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33條，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33)

「營業日」	指	除下列日子以外的日子：(i)「公眾假期」(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49章公眾假期條例)；(ii)星期六；及(iii)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而「該等營業日」亦應據此詮釋
「本公司」	指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7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按上市規則所指)且獨立於該等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貸款人」	指	金石信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的貸款協議
「貸款融資」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條款授出的最高為1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廖靜雯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廖靜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陳梓煒女士及吳劍龍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wcons內刊登。